

# 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石羊哨乡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人：麻阳苗族自治县石羊哨乡人民政府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1226000037-1

采购代理编号：HNHS-CG-HH2026025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华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 1 -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 - 7 -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 - 21 -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 - 28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 34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 - 45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麻阳苗族自治县石羊哨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的 石羊哨乡产业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石羊哨乡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 2、政府采购编号：(2026)431226000037-1
- 3、委托代理编号：HNHS-CG-HH2026025
- 4、采购项目编码：CGXM2026431226000063
- 5、采购项目预算：1069966.87 元
- 6、☐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7、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8、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9、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10、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谈判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 序号 | 包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采购项目预算<br>(元人民币) | 最高限价(元<br>人民币) | 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
| 1  | 石羊哨乡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 详见采购需求 | 1 项 | 1069966.87       | 1069966.87     | 否         |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最新查询为准，须提供网页打印件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注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承诺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函，格式自拟。

(4) 项目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投标人应承诺参照《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附件的人员配备标准配备，同时满足国家、湖南省现行住建主管部门相关监管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采购活动。

### 五、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时间：2026年10月09日至2026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南华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应民路澳海公园1号24栋101、102号）。

3、方式：现场报名领取磋商文件。

4、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投标经办人携带：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②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格式见附件一；

③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二；

④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三；

⑥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5、其他说明：

(1) 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原始公章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2)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不接受存在虚假或伪造或违法违规等情况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文件，一经发现，取消竞标资格并报相关职能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注明：供应商应及时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主体注册，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注册导致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南华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应民路澳海公园 1 号 24 栋 101、102 号）  
开标室。

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限

1、本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本邀请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邀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麻阳苗族自治县石羊哨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夏春霞

电 话：0745-5940003

地 址：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石羊哨乡（209 国道旁）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华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肖女士

电 话：18874588642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应民路澳海公园 1 号 24 栋 101、102 号

## 附件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 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2、“采购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 第 1.1 款   | 采购项目    | 石羊哨乡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
| 第二章 第 2.1 款   | 采购人     | <p>采购人：麻阳苗族自治县石羊哨乡人民政府</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石羊哨乡（209 国道旁）</p>                                                                                                                                                                                                                                                                                                                                                                                           |
| 第二章 第 2.2 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p>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华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肖女士</p> <p>联系电话：18874588642</p> <p>地址：怀化市鹤城区应民路澳海公园 1 号 24 栋 101、102 号</p>                                                                                                                                                                                                                                                                                                                                                                       |
| 第二章 第 3.1 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最新查询为准，须提供网页打印件证明）；</p> <p>（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p> <p>（3）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注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承诺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项目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投标人应承诺参照《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 号）附件的人员配备标准配备，同时满足国家、湖南省现行住建主管部门相关监管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br><br>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r>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
| 第二章第 2.3 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采用公告邀请方式。                                                                                                                                                                                                 |
| 第二章第 6.1 款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 6.2 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不适应。                                                                                                                                                                                                      |
| 第二章第 8.1 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b>二、磋商文件</b>    |                |                                                                                                                                                                                                           |
| 第二章第 10.3 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1. 技术；2. 服务；3. 合同条款。                                                                                                                                                                                      |
| 第二章第 11.1 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                                                                                                                                                                           |
| <b>三、响应文件的编写</b> |                |                                                                                                                                                                                                           |
| 第二章第 15.4 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1069966.87 元。                                                                                                                                                                            |
| 第二章第 17 款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 18.1 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__90__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 19.1 款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br>注：采用__胶装__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br>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一份__。                                                                                                    |
|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第 20.2 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p> <p>委托代理编号：</p> <p>政府采购编号：_____</p> <p>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p>供应商：</p>                                                                                                                                                                    |
| 第二章第 22.1 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地点：湖南华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应民路澳海公园 1 号 24 栋 101、102 号）开标室。                                                                                                                                                                                                                         |
| <b>五、其他规定</b>                  |                          |                                                                                                                                                                                                                                                                               |
| 第二章第 9.1 款<br>（请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信息）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应同时在采购公告中注明）。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p>本项目为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b>支持中小企业发展：</b></p> <p>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p> <p>2、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p> |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有融资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有保证金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                                |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                                                                                                                                                                                                                                                       |
|                                | 第二章第 40.1 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 第二章第 41 款                      | 其他规定                     | 无。                                                                                                                                                                                                                                                                            |
| <b>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b>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第三章第 2.2 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提示：评审标因素“技术”项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为便于计算，应与其他评审因素分列)                                                 |        |
| 第三章第 2.3 款       | 权值         | 评审因素                                                                                       | 权值     |
|                  |            | 商务                                                                                         | 详见评分标准 |
|                  |            | 技术                                                                                         |        |
|                  |            | 报价                                                                                         |        |
| 第三章第 4.2 款       |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 3 家。                                                                                       |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供应商质疑 |            |                                                                                            |        |
| 第二章第 36.1 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        |
| 第二章第 38.3 款      | 履约担保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u>      </u> 。 |        |
| 第二章第 41.1 款      | 其他规定       | 法定代表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开标现场单独递交，用于身份验证）。                  |        |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磋商通知，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等产品政策支持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支持中的一项累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属性编制)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磋商货物、或为磋商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6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单价也不得超过采购人提供的价格，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 17. 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保证金(数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财政部门：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环节。

23.3 供应商有本章第 16.1 款情形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 **25. 初步审查**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26. 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28. 符合性审查

28.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8.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 29. 磋商

29.1 对于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最后报价按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

30.2 按本章第 30.1 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2. 磋商的特殊情形**

32.1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经财政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本章第 29.1 款、第 29.2 款、第 30.1 款、第 33.1 款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33. 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4. 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财政部。

### **35. 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7. 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8. 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39. 签订合同

3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 4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0.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1. 磋商小组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 2. 评审方法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文件前附表**，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给予加分。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权值的取值 |
|--------------------|------|-------|
| 1                  | 商务部分 | 0.20  |
| 2                  | 技术部分 | 0.60  |
| 3                  | 价 格  | 0.20  |
| $\Sigma (1+2+3)=1$ |      | 1     |

### 3. 比较与评价

3.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最终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最终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最终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所称最终报价为按本章第3.2款规定价值扣除后的最终报价。

3.4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5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本章第3.4款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本章第3.2款规定调整价格。综合调整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3.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 成交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本次磋商采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 5、附评审表格

附表 1：资格性检查表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 3：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附表 4：磋商因素和标准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1     | 2 | 3 | 4 |
| 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正确密封、签署、盖章             |       |   |   |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4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   |   |
| 5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资格声明           |       |   |   |   |
| 6                                  |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                    |       |   |   |   |
| 7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8                                  | 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采购人、代理公司签字：                        |                                   |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注：1、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报价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的；

1.3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瑕疵的；供应商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2、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 $\geq 3$ 家时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
| 1         | 完整性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       |   |   |   |   |   |  |  |
| 2         | 实质性响应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   |   |  |  |
|           |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       |   |   |   |   |   |  |  |
| 3         | 结论    |                      |       |   |   |   |   |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或关键内容不全的；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号条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其它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 6、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 $\geq 3$ 家时进入磋商报价阶段。

附表 3:

##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序号        | 内容              | 供应商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1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   |     |   |   |   |   |   |
| 2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     |   |   |   |   |   |
| 3         |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     |   |   |   |   |   |
| 4         |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     |   |   |   |   |   |
| 5         | 结论              |     |   |   |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注：

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 附页 4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评标项目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评标方法及描述                                                                                                                                                                                                                                                                                                |
|--------------------------|-------------|------|--------------------------------------------------------------------------------------------------------------------------------------------------------------------------------------------------------------------------------------------------------------------------------------------------------|
| 报价部分<br>20 分             | 投标价格        | 20 分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20</p> <p>如果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p>                                                                                                |
| 技术部分<br>(施工组织设计)<br>60 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5 分 |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准备、②施工顺序、③施工工艺、④施工方法、⑤施工流程等进行综合评价。</p> <p>上述方案内容齐全、均满足项目要求及相关行业要求的计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内容存在表述错误或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内容错误或不完善指:逻辑混乱、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组织措施、规范、标准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匹配;方案内容脱离实际需求或不完善;内容空洞,前后矛盾或不连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15 分 |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风险分析、③风险控制、④进度管理规划、⑤进度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p> <p>上述方案内容齐全、均满足项目要求及相关行业要求的计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内容存在表述错误或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内容错误或不完善指:逻辑混乱、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组织措施、规范、标准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匹配;方案内容脱离实际需求或不完善;内容空洞,前后矛盾或不连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 分 |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管理方针、③保证质量的组织措施、④保证质量的管理措施、⑤保证质量的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p> <p>上述方案内容齐全、均满足项目要求及相关行业要求的计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内容存在表述错误或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内容错误或不完善指:逻辑混乱、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组织措施、规范、标准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匹配;方案内容脱离实际需求或不完善;内容空洞,前后矛盾或不连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      |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 分 |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目标、②安全管理机构、③安全管理制度、④人员安全保障措施、⑤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上述方案内容齐全、均满足项目要求及相关行业要求的计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内容存在表述错误或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内容错误或不完善指：逻辑混乱、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组织措施、规范、标准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匹配；方案内容脱离实际需求或不完善；内容空洞，前后矛盾或不连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资源配备计划    | 10 分 |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械设备的配置计划、②材料配置计划、③总量及进退场时间、④劳动力资源配置计划、⑤资金使用计划及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上述方案内容齐全、均满足项目要求及相关行业要求的计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内容存在表述错误或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内容错误或不完善指：逻辑混乱、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组织措施、规范、标准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匹配；方案内容脱离实际需求或不完善；内容空洞，前后矛盾或不连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商务部分<br>20 分 | 类似业绩      | 20 分 | <p>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4 年 8 月至今），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或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计 10 分，最多计 20 分。</p> <p><b>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提供的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b></p>                                                                                                                                         |

其他说明：

- 1、技术部分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平均分。
-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4、凡评委评分项牵涉到的证明文件、数据、承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已提供但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语义模糊易造成误解、前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则该评分项计 0 分处理。
- 5、所有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 成交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本次磋商采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组织形式：\_\_\_\_\_

（2）采购方式：\_\_\_\_\_

（3）项目名称：\_\_\_\_\_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4. 付款：\_\_\_\_\_。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服务合同

(5) 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业主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业主方名称、地址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2) 供应商(以下称成交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成交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业主方应支付给中标方的价款。

(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或成交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成交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业主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成交方应当在业主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5.2 成交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业主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合同其他内容(略)

## 7. 合同的变更

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

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7.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业主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成交方签订补充合同，成交方不得拒绝。

7.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8. 合同中止与终止**

### **8.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业主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业主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8.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成交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业主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成交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成交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业主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方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方补偿。

(4) 如果成交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成交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成交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9.2 成交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9.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业主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0.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未经业主方事先书面许可，成交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1.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可以按采购文件前附表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业主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业主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4.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15. 合同未尽事项**

15.1 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类）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石羊哨乡产业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地址:麻阳苗族自治县石羊哨乡。

###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工程主要包括:道路硬化总长约 2100m、宽 3.5m，停车坪硬化面积约 560m<sup>2</sup>，铺筑 10cm 厚碎石垫层、20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三、工期、质量要求、保修要求

- 1、工期：60 日历天；
- 2、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 3、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279 号令进行保修。

### 四、项目实施要求

#### 1、施工要求：

##### 1.1 按施工图要求施工；

1.2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工伤保险费用。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1.3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所有使用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采用得到国家认证的厂家产品。

#### 2、验收要求：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五、项目特别说明：

#### 1、付款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六、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其他未尽事宜按双方合同约定。

七、工程量清单：附后。

表B.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石羊哨乡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

---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2026年09月30日

表E.1.2 单位工程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石羊哨乡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标段：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计费基础说明    | 费率 % | 金额（元）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分部分项费用合计  |      |       |
| 1.1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 1.1.1    | 人工费                  |           |      |       |
| 1.1.2    | 材料费                  |           |      |       |
| 1.1.2.1  | 其中：工程设备费             |           |      |       |
| 1.1.3    | 机械费                  |           |      |       |
| 1.1.4    | 管理费                  |           |      |       |
| 1.1.5    | 利润                   |           |      |       |
| 1.2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列项的措施项目费   |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 2.1      |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         |           |      |       |
| 3        | 其他项目费                |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              |           |      |       |
| 3.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 3.5      |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      |       |
| 4        | 增值税                  | 1+2+3-3.2 |      |       |
| 单位工程建安造价 |                      | 1+2+3+4   |      |       |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措施项目费中不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

表E. 2. 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羊哨乡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标段：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道路工程             |                                  |      |         |       |    |
| 1    | 010103001001 | 平整场地             |                                  | m2   | 7894.42 |       |    |
| 2    | 040101001001 | 挖一般土石方           |                                  | m3   | 175     |       |    |
| 3    | 040202010001 | 碎石垫层             | 10cm厚                            | m2   | 7894.42 |       |    |
| 4    | 040203007001 | 水泥混凝土            | 1. 20cm厚混凝土面层;<br>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 m2   | 7894.42 |       |    |
| 5    | 041201012001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 项    | 1       |       |    |
|      |              | 涵管工程             |                                  |      |         |       |    |
| 6    | 040101002001 | 挖沟槽土方            |                                  | m3   | 21.06   |       |    |
| 7    | 040501005001 | HDPE钢带增强波纹管DN300 |                                  | m    | 12      |       |    |
| 8    | 010502002001 | C25混凝土包管         |                                  | m3   | 5.03    |       |    |
| 9    | 040103001001 | 沟槽、基坑回填方         |                                  | m3   | 14.7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注：本表不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见表 E. 2. 1-2。

表E. 3. 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羊哨乡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标段：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价格（元） | 备注 |
|------|--------------|----------|-------------------------------------------------------------------------------------|-------|----|
| 1    | 041201019001 | 安全生产     |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       |    |
| 2    | 041201018001 | 环境保护     |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       |    |
| 3    | 041201017001 | 文明施工     |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       |    |
| 4    | 041201016001 | 临时设施     |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       |    |
| 5    | 041201020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E. 3. 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E. 3. 4。

表E. 4. 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羊哨乡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标段：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暂估（暂定）<br>金额（元） | 结算（确定）<br>金额（元） | 调整金额±<br>（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                 |              | 详见本标准表E. 4. 2 |
| 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详见本标准表E. 4. 3 |
| 3   | 计日工        |                 |                 |              | 详见本标准表E. 4. 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详见本标准表E. 4. 5 |
| 5   |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                 |              |               |
| 合 计 |            |                 |                 |              | —             |

## 表E. 4. 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石羊哨乡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标段：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暂定金额<br>(元) | 确定金额<br>(元) | 调整金额±<br>(元) | 备注 |
|------|-------|------|-------|-------------|-------------|--------------|----|
| 1    | 不可预见费 |      |       |             |             |              |    |
| 2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表E. 4. 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石羊哨乡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标段：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暂估金额（元） | 确认金额（元） | 调整金额±<br>（元） | 备注 |
|------|--------|---------|---------|--------------|----|
|      |        | 含税价格    | 含税价格    |              |    |
|      |        | C1      | C2      | D=C2-C1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表E.4.4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石羊哨乡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标段：第1页 共1页

| 编号   | 计日工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调整金额±(元) |
|------|-------|----|------|------|---------|-------|----|----------|
|      |       |    |      |      |         | 暂定    | 实际 |          |
|      |       |    |      |      |         | A1    | A2 |          |
| 一    | 人工    |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          |
| 三    | 机械    |    |      |      |         |       |    |          |
| 机械小计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量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表E. 4. 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羊哨乡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标段：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br>(%) | 金额<br>(元) | 确认<br>计算基础 | 结算金额<br>(元) | 调整金额<br>±<br>(元) | 备注            |
|------|-----------|------|------|-----------|-----------|------------|-------------|------------------|---------------|
|      |           |      | A1   | B         | C1        | A2         | C2          | D=C2-C1          |               |
| 1    | 发包人提供材料   |      |      |           |           |            |             |                  | 详见本标准表G. 1. 1 |
| 2    | 专业分包工程    |      |      |           |           |            |             |                  | 详见本标准表E. 4. 3 |
| 3    |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      |      |           |           |            |             |                  | 详见本标准表E. 4. 6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A1”“费率B”，并计算填写“金额C1”， $C1=A1\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C1”；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A2”，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C2”， $C2=A2\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C2”。

表 E.12.1 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工程名称：石羊哨乡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标段：第1页、共1页

| 序号 | 编码 | 名称(材料、机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本页小计          | 元  |    |       |       |    |
|    |    | 合 计           | 元  |    |       |       |    |

注：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除税单价填写；采用简易计税法计价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含税单价填写。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附件 3：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 二、保证金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 四、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7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1：报价一览表

附件 9-2：分项报价说明

附件 9-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九、最后报价

##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 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 3:

###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保证金

- 1、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及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须知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一)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 (二)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三)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 (四)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      |       |  |

附件 5:

##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四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备注：提供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项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 四、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磋商供应商须根据项目特点编写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时间，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它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技术标为明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资源配备计划。

附件 7：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姓名 | 性别 |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br>的工作岗位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①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 职 称 |         |          |
| 职 务          |            | 年 龄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起止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提供拟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二）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 | 响应文件的规格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9条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 8-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42.3款。

## 附件 8-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8-3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1:

### 报价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       |                                               |        |  |
|-------|-----------------------------------------------|--------|--|
| 项目名称  |                                               | 委托代理编号 |  |
| 报价    |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整<br>小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        |  |
| 工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br>级别:<br>注册证号:<br>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r>身份证号: |        |  |
| 备 注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2 分项报价说明

## 分项报价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9-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类适用）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九、最后报价（现场提供）

说 明：

1、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需提供报价明细不得只报总价，格式按附件 9-1、9-2、9-3 提供。

2、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最后报价磋商时自行准备，一式两份，不封装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